

#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5〕10号

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淞泰包装制品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5103MA4XBGGU50

经营者：杨贤斌

经营场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宝陇村草坪片工场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45121198102114536

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碧霞庄中区 13 幢 304 房

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10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。经查，你厂主要从事纸板印刷加工，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纸板、水性墨。你厂印刷后需对设备进行清洗，含有水性墨的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池排入三级沉淀过滤池处理后，经厂内下水道排到厂外北侧沉砂井，再通过市政管网向南干渠支渠排放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厂没有生产，正在向外排放含水性墨的蓝色废水。你厂存在向水体排放其他废弃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4年10月27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《现

现场检查笔录》、执法视频、《照片证据》，2024年11月1日对你厂人员杨贤斌、杨学海、潘泽航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2024年11月11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执法视频、《照片证据》、对你厂人员杨贤斌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监测报告（第2024181号）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”的规定，应予以行政处罚。

2024年11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厂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4〕39号）。

2024年11月11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复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厂没有生产，没有向外排放生产废水。收集池、三级过滤池、厂内下水道的生产废水已全部抽取清理完毕。

2024年11月29日，我局向你厂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4〕68号）和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听告字〔2024〕68号）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。另外，我局根据《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向你厂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。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二款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（四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二章之十五“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……”的裁量标准（§2.15 裁量标准）：“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；江河、水库、湖泊、地下水；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；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，应取“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裁量幅度。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。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（¥35000.00）。

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**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4日